

2004年8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04年11月15-19日，罗马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状况报告

目 录

	<i>段 次</i>
I. 引 言	1 - 7
II. 著名专家临时小组	8 - 12
III. 机构事项	13 - 22
IV. 信托基金的状况	23 - 24
V. 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考虑的事项	25 - 26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I. 引言

概要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正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内建立，以作为该《条约》的供资战略范围内的一个成分。该信托基金将作为一项独立的国际基金在《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下运作，目的是支持对作物多样性进行长期有效的非原生境保存。该信托基金的核心是建立一种捐款机制，为收集世界各地的重要作物多样性提供一个长期供资来源。打算从政府、公司、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至少筹措 2.6 亿美元。该信托基金如果取得成功，将大大加强农业研究，保证作物收集品在将来的成活率。该信托基金将促进和帮助发展有效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保存安排，并将为合格收集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格收集品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努力达到该信托基金的长期供资标准。

信托基金的起源

2. 遗传资源界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关于建立一个捐款机制以便为长期保存提供长期供资的想法。与粮农组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大量协商之后，2000 年国际农研磋商小组¹国际中心周同意对开展一场重大运动的可行性继续进行正式研究，为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非原生境遗传资源收集筹措捐款资金。

3. 该项研究的结论是，可以筹措非常大量的资金来支持主要农业作物遗传资源的保存，2.6 亿美元是可行的第一个目标。

4. 在 2002 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发起了建立该信托基金的运动，以作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代表国际农研磋商小组未来丰收中心开展的一项联合活动。

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例会及遗传委政府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5. 在 2002 年 10 月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例会介绍了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²。遗传委赞同该项活动。³特别指出建立该信托基金是为了“**为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原生境保存及有关能力建设长期不断提供资金**”和“**将在国际条**

¹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² 那时称为全球保存信托基金。

³ 见遗传委第九届例会报告第 49 段和 50 段，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fao.org/ag/cgrfa/docs9.htm>。

约框架内运作并且是其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成分”。遗传委希望该信托基金将“吸引广泛捐助方提供新的更多资金”和“强调需要对该信托基金进行管理以便以透明的方式有效开展工作”。

6. 此外，遗传委要求在其政府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会议上报告关于该信托基金的进展情况。

7. 因此，向 2003 年 11 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了报告。工作组欢迎粮农组织遗传委上届例会以来该信托基金所取得的进展，要求捐助方为该信托基金的工作提供资金。它指出，该信托基金《章程》要求其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下运作。

II. 著名专家临时小组

职责与成员

8. 经广泛讨论之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总干事指定 11 位人员(见附件 I)为著名专家临时小组服务，该机构负责监督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建立。他们的职责包括确保有效建立该信托基金的机构和财政机制，管理活动从著名专家临时小组顺利地转移到执行局。一旦该信托基金正式建立，该执行局将成为该信托基金的管理机构。著名专家临时小组还代表该信托基金负责监督及执行筹资活动，收到并考虑关于支持有关信托基金目标的活动的要求。

著名专家临时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9. 著名专家临时小组在迄今为止举行的四次会议上完成了许多工作。该小组：
- 制定并通过了《章程》和《建立协定》，政府根据该项《建立协定》正式建立该信托基金；
 - 拟定了该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和执行局审议；
 - 拟定了议事规则供执行局审议；
 - 拟定了财务模式和业务计划；
 - 建立了财务和投资临时委员会；
 - 建立了关于确定一个收藏品持有者是否有资格获得该信托基金供资的临时原则和标准；
 - 建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在国际上寻找该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

临时措施

10. 该信托基金执行局计划在 2005 年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同时，著名专家临时

小组将酌情行使建立该信托基金所必需的执行局权利。还正在临时性建立一个捐助方理事会以便行使《章程》中所规定的职能。执行秘书的作用和职责由临时执行秘书 Geoffrey Hawtin 行使，他由粮农组织根据著名专家临时小组的建议任命。所有临时机构将在符合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程序的情况下，根据著名专家临时小组批准的《建立协定》和《章程》，行使其权利及履行其职能。

11. 该信托基金将为更新、能力建设、根据区域战略和基于作物的战略长期保持收集品提供捐款。这些战略的制定工作已经开始，由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基因库管理人员、区域农业研究论坛、发展中国家专家和发达国家专家参与。

12. 在这一时期为作物多样性收集品提供捐款时，著名专家临时小组将采用它所制定的临时合格原则和标准。

III. 机构事项

该信托基金的目标

13. 根据其《章程》，该信托基金目标如下：

1. **信托基金的目标是，确保长期保存和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
2. **在不损害《章程》其它条款的总体原则下，信托基金尤其应当，**
 - a) **努力保护非原生境保存的珍稀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尤其要注重《国际条约》附录 1 或《国际条约》条款 15.1(b) 中提到的植物遗传资源；**
 - b) **根据《国际条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全球行动计划》），促进建立一个目标明确、经济有效、可持续全球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 c)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更新、鉴定、编目和评价以及相关信息的交流；**
 - d)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获得性；**
 - e) **促进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包括对主要人员进行上述工作的培训。**

通过《建立协定》和《章程》

14. 著名专家临时小组在 2003 年 10 月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建立协定》和带附件的《章程》。⁴ 2004 年 2 月 13 日，粮农组织总干事向所有政府发送这些文件，请它们考虑签署《建立协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总干事和著名专家临时小组主席随后也发出信函，请各国签署《建立协定》。

⁴ 可从以下因特网站获取这些材料：<http://www.startwithaseed.org/items/governance.php>.

《建立协定》的签字状况及信托基金的生效

15. 2004年4月1日,《建立协定》在粮农组织开放供签字。该《协定》在至少得到粮农组织五个区域的七个国家签署之后,开始生效。在编写本文件时(2004年8月24日),粮农组织四个区域的10个国家签署了该《协定》:埃及(4月1日)、佛得角(4月1日)、约旦(4月15日)、多哥共和国(5月4日)、摩洛哥王国(6月2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月25日)、萨摩亚(6月29日)、埃塞俄比亚(7月9日)、秘鲁(8月23日)和汤加(8月23日)。

信托基金的管理

16. 信托基金的组织结构:

- 执行局;
- 捐助方理事会;
- 执行秘书;
- 执行局可能建立的技术专家小组或专家小组或其它安排。

17. 负责信托基金管理工作的主要机构是执行局,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下运作。它将负责制定政策,监督财政和投资管理,提供捐款。

18. 根据《章程》,执行局由以下成员组成:

- 四名成员,至少有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由《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或者在《国际条约》开始生效之前由代理《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任命;
- 四名成员,至少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由捐助方理事会任命;
- 一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任命,仅参与技术活动,无权投票;
- 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为当然成员;
- 执行局可以任命另外两名成员,以确保其成员总体平衡,特别是关于学科背景多样性、地区代表性、性别、投资和财务管理能力方面。

19. 在作出任命之前,任命执行局成员的各方应相互协商,以确保执行局的平衡并且具有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各种技能。

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20. 信托基金作为一项独立的国际基金设立,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成分。因此,它将在该《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下运作,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21. 预计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将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缔结一项

协定，确定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协定》将包括：

- 承认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必要成分；
- 承认《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有权就《国际条约》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向信托基金提供总的政策指导；
- 信托基金对《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具有报告义务。

22. 预计该协定将由执行局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署。

IV. 信托基金的状况

现有资金和承诺的资金

23. 迄今为止（2004年8月24日），信托基金筹措了大约4 500万美元的捐款和项目资金，另有6 000万美元正在讨论。这些资金由以下各方提供或承诺提供：发达国家政府，发展中国家政府，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农民组织。

捐款的提供

24. 将在2004年10月13—14日著名专家临时小组会议上，提出第一批捐款建议。这些建议是为了更新和能力建设活动。预计到2004年底，信托基金将能够提供少量捐款。

V. 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临时委员会考虑的事项

25. 请《条约》临时委员会考虑要求其主席团，或者可能建立的一个工作组，与信托基金就共同关注的事项一起开展工作，直到管理机构举行第一次会议时为止。建议该工作组特别：

- 在管理机构就成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与其它任命机构协商临时任命信托基金执行局的四名成员；
- 准备共同关注的任何其它事项供管理机构考虑。

26. 关于信托基金执行秘书的任命，执行局也将与该工作组协商。

附 件 I

著名专家临时小组成员

Fernando Gerbasi大使（委内瑞拉）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著名专家临时小组主席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前主席
-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前主席

Andrew Bennett（联合王国）

Syngenta基金会执行干事

Lukas Brader（荷兰）

尼日利亚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前总干事

Lewis Coleman（美国）

Gordon and Betty Moore基金会主席

Tewolde Gebre Egziabher（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署总经理

Walter Fust（瑞士）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总干事

Geoffrey C. Hawtin（联合王国/加拿大）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临时执行秘书

Chebet Maikut（乌干达）

- 乌干达国家农民联合会主席
-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科技委员会主席

Mohammad H. Roozitalab（伊朗）

伊朗农业研究及教育组织副总干事

Setijati Sastrapradja（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高级科学家

Ismail Serageldin（埃及）

埃及亚力山大新图书馆馆长